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王景緯
電話：07-7995678分機3023
傳真：07-7406580
電子信箱：jing450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10417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說明四

裝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申請事宜，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賑災基金會111年8月24日賑基字第0001110428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賑災基金會訂有「助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前揭辦法重要事項摘述如下：

- (一)申請日期：自111年9月10日（星期六）起至111年10月10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資格：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
- (三)上開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三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
- (四)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

訂

線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10830



11170483700



三、符合上述申請辦法相關規定者，請依申請辦法第5點申請方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該會申請（免備文），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辦法及表單請參閱該會網址：
<https://www.tf4dr.org>。

四、檢附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來函影本及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如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除外)
、本市大專院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來文